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维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港口集团：指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指《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期债券：指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主承销商发出申购订单，主承销商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指《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人/监管银行：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江苏省政府/省政府：指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交控：指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连云港国资委：指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交投：指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城建：指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国资委：指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镇江国控：指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交通：指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交通：指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交通：指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建投：指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指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港集团：指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远洋：指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镇江港务：指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港务：指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高港：指泰州高港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物流：指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信科：指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港航务：指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远洋新世纪：指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通海：指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20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开发行。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的公司债券。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股东会出具《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5）》，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发行，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6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符合主管部门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要求。

二、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苏港口01"）。

（三）发行总额：1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期，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3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九）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1年9月2日止。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8月31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一日，即2021年9月1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缴款日，即2021年9月2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7年9月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9月2日起至2024年9月1日。

（十四）付息日：2022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九）承销方式：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由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建的承销团成员。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三）资金监管人：发行人聘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节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该等级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对公司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实力、政府支持力度以及本期债券的增信方式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战略地位显著、未来发展可期、腹地经济良好以及公司港口经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江苏省港口集团整合放缓等风险因素对公司未来整体信用状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二）优势

1、战略地位显著，未来发展可期。公司定位为实施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岸线及相关资源一体化整合最重要的平台，负责沿江沿海主要港口、省级航运企业和临港产业等领域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战略地位较高。未来随着港口整合相关政策红利的释放深化及江苏省港口资源协同效应的显现，公司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腹地经济良好。江苏省是港口大省，是长三角的重要组成部分。江苏省良好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和发达的产业经济等因素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3、公司港口经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依托现有港区积极拓展港口经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明显，未来随着江苏省内各港区建设的推进，公司港口经营业务营收规模或将进一步增长。

（三）关注

1、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遭受重创，外贸进出口业形势严峻，对港口行业产生了较大影响，未来仍需关注疫情等因素造成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江苏省港口整合进度放缓。截至2020年末，南通港和连云港市一级国资企业整合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整合进展安排尚未落实，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江苏省港口集团整合安排。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284.1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永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540号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经营范围：港口运营管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航运，陆上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沿江沿海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产业投资，涉江涉海涉港资产管理，股权和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集团成立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相关部署要求，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提升港口资源利用效率，增强港口综合竞争力，推动江苏省港口集约发展、转型发展，2017年5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召开港口专题会议，决议成立省港口集团；同月，江苏省工商局正式核准集团成立，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17〕55号）。

2、历次变更

（1）南京交投变更出资方式

根据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交投出资方式由股权、土地、房产、现金等变更为现金。变更出资方式后，各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时间	原出资方式	变更后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6.12.31前	股权及现金	股权及现金	839,300.00	29.63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06.30	股权	股权	767,000.00	27.08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06.30	股权、土地及房产等	现金	355,300.00	12.55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7.06.30	股权	股权	345,000.00	12.18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06.30	股权	股权	336,600.00	11.89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06.30	股权、土地及房产等	股权、土地及房产等	118,800.00	4.19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06.30	股权	股权	29,400.00	1.04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06.30	股权	股权	20,900.00	0.74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06.30	股权	股权	19,800.00	0.70
合计	/	/	/	**2,832,100.00**	**100.00**

（2）南京交投将持有南京港集团5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港口集团

2018年12月10日，江苏省国资委发布《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省港口集团无偿划入南京交投持有的南京港集团55%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54号）文件；同日，南京市国资委发布《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划转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8〕233号）；2018年12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苏政复〔2018〕142号）；2018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73号），同意南京交投将持有南京港集团5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港口集团。相关议案已经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七次股东会会议、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3）南京交投无偿划转55%股权，15.85亿元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25日，经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后，南京交投与省港口集团签署股权交割协议，其中将南京港集团55%股权中约15.85亿元部分（南京港集团2016年底审计净资产部分）无偿划转至省港口集团，省港口集团成为南京港集团控股股东，并将因无偿划转行为转入的股权资产计入资本公积。省港口集团通过股东会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相应省港口集团注册资本由283.21亿元增加至299.06亿元。同时，除南京港集团55%股权部分，南京交投的其余出资方式由非货币方式变更回原样。本次划转完成后，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83.21亿元增加到299.06亿元。

（4）各股东向南京市国资委无偿划转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省港口集团各股东向南京市国资委无偿划转部分股权的通知》文件，除南京交投外其它各股东向南京市国资委无偿划转股权，即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对应的各股东股权按照增资额无偿划转给南京市国资委，南京市国资委成为省港口集团股东，相关议案已经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5）南京市国资委将省港口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南京交投

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并经2018年12月27日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南京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苏省港口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南京交投[根据财税〔2014〕109号《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南京交投由南京市国资委100%控制。]，南京市国资委不再是省港口集团股东。本划转后，南京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股权总数仍为299.06亿元。

（6）省港口集团减资

2018年12月28日，经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港口集团进行定向减资处理，即对股东南京交投的货币出资35.53亿元扣除已到位的2.25亿元后未到位的33.28亿元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港口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83.21亿元，公司股权结构与省政府批复保持一致。

（7）引入江北建投作为新股东

1）省港口集团减资

2019年6月25日，江苏省港口集团召开2019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减资方案：

根据江苏省港口集团《认缴出资意向书》以及《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南京市对省港口集团认缴出资35.53亿元，占省港口集团注册资金本12.55%，其中含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15%股权、南京西坝港务有限公司15%股权、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17.56%股权，三家公司股权对应作价出资1.84亿元，占省港口集团注册资本的0.65%。上述三家公司股权目前由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由于江北建投无法将三家公司股权划入南京交投，为此，经过各方专题研究讨论，发行人股东会决定将南京市出资股东由南京交投一家变更为南京交投和江北建投两家，同时南京交投减少认缴额。南京交投原认缴出资35.53亿元，减少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15%股权、南京西坝港务有限公司15%股权、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17.56%股权三家公司1.84亿元股权出资，减少后认缴出资33.69亿元，占省港口集团注册资本11.90%。

2）省港口集团增资

经2019年12月16日江苏省港口集团2019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引入江北建投作为新股东。相关股权增资事项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83.21亿元。完成增资后，发行人增资情况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出资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额变动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839,300.00	–	839,300.00	29.64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67,000.00	–	767,000.00	27.08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300.00	-18,400.00	336,900.00	11.90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45,000.00	–	345,000.00	12.18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6,600.00	–	336,600.00	11.89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800.00	–	118,800.00	4.19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0	–	29,400.00	1.04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900.00	–	20,900.00	0.74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	–	19,800.00	0.70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8,400.00	18,400.00	0.65
合计	**2,832,100.00**	–	**2,832,100.00**	**100.00**

（8）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20年9月16日，经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省港口集团增资0.94亿元，增资后省港口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84.15亿元。

发行人上述股权变更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284.15亿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港口运营管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航运，陆上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沿江沿海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产业投资，涉江涉海涉港资产管理，股权和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等问题。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公益性资产。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由江苏省和连云港、南京、苏州、南通、镇江、常州、泰州、扬州8市地方国有涉港资产共同出资，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约定出资比例为29.64%，且代表省级出资拥有发行人51%表决权，但未实质性控制；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故发行人无实际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图8-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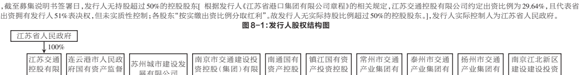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镇江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353%
27.0824%
12.1818%
11.8965%
11.8852%
4.1948%
1.0381%
0.738%
0.6991%
0.6497%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江苏省港口集团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如下：

1、股东会

江苏省港口集团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其中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会的职权由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为行使。股东会是江苏省港口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公司章程，批准章程修正案；（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3）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委派、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按规定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以及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改制、上市；（8）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江苏省港口集团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按照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外，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国资委、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各委派1名董事，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派1名董事，其余董事由股东按程序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制订以下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1）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2）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证券方案；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6）章程修正案。（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5）依照有关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和对其进行考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薪酬和对其进行考核；（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7）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8）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决定公司发行债券，决定数额重大的购买、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9）决定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项目；（10）决定公司风险管控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并监督其实施；（11）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12）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1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4）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江苏省港口集团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江苏省港口集团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工作对省国资委和股东会负责，向省国资委报告日常工作，召开股东会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专职监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国资委发布了《关于原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不再履职的通知》，通知宣布原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已划入审计厅，省国资委派出的原监事会不再履行相应职责，原专职监事不再履行监事职责。发行人工商信息尚未完成变更，故目前本募集说明书以公司章程为依据披露相关信息。]2名，由省国资委提名，按程序选举产生；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监事1名。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2）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7）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列席总经理办公会及研究经济工作的党委会，以及决策重大事项的其他会议；企业研究重大事项应与监事会事先沟通；（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江苏省港口集团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江苏省港口集团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1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部门要求，经批准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安全总监等职位，协助或分管相应经营管理事项。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3）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方案；（4）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8）提请董事会按照规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9）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10）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等，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11）根据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担保、资产购置和处置等事项；（12）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3）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集团本部共有10个部门，即综合信息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规划投资部、生产业务部（总调度室）、安全环保部（应急办公室）、资产财务部、审计法务部、党委巡察办、群众工作部、信息中心。

图8-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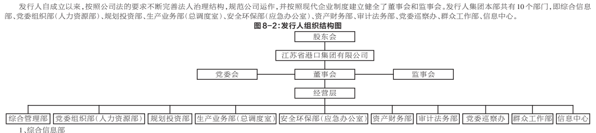

1、综合信息部

1）综合工作

董事会工作：负责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董事会向股东会（股东）报告工作等相关事务；负责起草董事会重要报告，以及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重要会议；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的跟踪督办；负责董事长、董事的重要活动安排。

综合文秘：组织协调集团工作，负责集团"三重一大"制度贯彻执行；负责集团综合性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协调安排和保障；审核把关各部门以集团名义上报、下发的各类文件文稿；负责集团公文流转和电子政务建设；参与集团重大政策、重大战略、重大规划的研究；负责集团决定事项的督查。

机要档案：负责集团总部档案、机要保密工作，指导所属企业档案和机要保密工作；负责集团印章的使用、管理工作。

新闻宣传：负责集团对外宣传报道和新闻单位采访接待工作，编发集团企务信息，扎口管理外宣发稿；负责统筹集团和所属企业网站、报纸、微信、微博等宣传阵地建设，扎口舆情处置；负责指导、考核所属企业新闻宣传工作，建立通讯员队伍，完善宣传工作网络；负责做好集团各种文字、图片、音像等各类宣传资料的分类归档工作，负责集团发展史资料的收集整理。

信访维稳：扎口受理集团负责办理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集团各部门和所属企业信访事项处理情况；负责掌握集团及所属企业稳定情况，制定集团维稳工作方案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维稳工作。

后勤保障：负责集团总部值班管理、公务接待、固定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后勤服务、办公用品、公务用车及司勤人员管理；配合做好集团总部人员福利保障等工作。

2）信息化工作

数据规划：负责制定集团信息化发展战略；建立集团信息化工作流程、系统应用开发、实施及运营维护等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信息化规划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负责统筹集团内部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开发管理工作；负责集团重大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审核工作；负责集团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统一建设和管理，汇集全集团数据资源。

系统运维：负责集团总部网络安全、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负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做好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维护与培训等相关工作。

科技创新：负责搭建信息科技领域产学研结合科技平台；试点与推广新科技在集团的应用；制定申报科技领域新标准。

2、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1）干部人事

干部管理：按照省委组织部和国资委要求，做好集团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好集团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工作；负责集团总部人员、集团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和集团领导人员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和考核等工作；负责集团外事工作及出国（境）管理工作，做好集团总部人员和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负责集团总部人员、集团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重大事项核查和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控股及参股企业董事、监事的委派、推荐和调整等工作，负责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外派、交流、挂职等工作；负责集团老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做好老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规划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指导督促所属企业人力资源规范化管理；负责集团总部组织架构、机构设置管理工作，指导和审核集团所属企业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及人员招聘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和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的管理考核、监督检查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做好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总部的劳动关系、人事档案、奖惩、考勤等人事管理工作，做好劳动纠纷处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和所属企业的教育培训规划和实施，做好集团职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规划实施国（境）外培训；负责做好集团总部人才规划、培养和管理工作，做好人才引进和激励保障工作，开展集团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技能人才培养鉴定工作；负责集团社会保险、公积金、住房制度改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等保险福利工作；负责军转退伍安置等工作。

企业文化：根据集团战略目标和战略发展计划，制定、完善和实施企业文化建设方案；负责集团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和实施，做好集团CIS识别系统的整合和实施；制定和执行集团企划方案，检查和监督所属企业落实；负责集团企业品牌建设和企业形象策划，塑造和传播集团企业文化，负责集团大型活动的组织策划；负责集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文明创建工作。

2）党群工作

党建工作：负责贯彻落实集团党委的工作部署，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党委日常工作，做好党委会、党委民主生活会的组织保障工作；负责围绕集团党委中心工作，开展思想政治宣传工作；承担集团总部党总支各项具体工作，指导、督促集团所属企业党组织做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评选评优活动，做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服务保障工作。

纪检监察：根据上级和集团党委要求，做好集团总部和所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监督检查集团总部和所属企业的党员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规定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考核所属企业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负责集团"三重一大"、招投标、采购等事项的监察；负责受理对党组织、党员、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举报，做好查纠工作。

工会工作：负责做好集团总部工会工作，统筹指导集团总部和所属企业工会开展工作；负责集团工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集团所属企业做好工会组织配套和换届工作，做好工会干部选拔、培养、考核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女职工工作，做好集团女职工委员会建设，积极维护女职工权益；负责集团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工会会费、工会固定资产管理和"职工之家"建设等日常工作；负责监督集团所属企业劳动保护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组织开展群众性劳动保护活动；负责组织集团劳动竞赛、技术比武、革新改造、合理化建议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承担集团评先树标和劳模推荐及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和督促做好职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方面工作。

群团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共青团工作，指导集团所属企业做好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负责集团人民武装、交通战备、人防和双拥工作；负责集团统一战线工作，做好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相关联系工作；负责集团扶贫工作，牵头落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扶贫工作任务；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慈善工作；负责指导和督促所属企业做好群团工作。

3、规划投资部

1）规划管理

战略规划：负责根据国家有关经济形势和政策，研究制定集团战略规划；负责集团战略部署、评估、调整等工作；负责组织对所属企业战略规划进行审核、指导。

2）投资管理

投资计划：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走向、集团发展规划和发展需求，结合改革发展、产业升级和布局优化，制定集团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管理：负责集团投资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项目谈判、项目报批等工作；办理有关投资协议签订、项目法人单位组建等工作；负责组织、参与、报批港口基础设施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跟踪掌握集团重点工程和重要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做好相关协调沟通、收益评估、投资监管以及投资项目后评价等管理工作。

股权管理：负责集团产权登记和所投资企业的股权管理，及时掌握所投资企业经营发展状况和重大事项实施情况；牵头审核所属企业"三会"会议材料，会同参会代表和相关部门对会议议题等进行审核管理；负责所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股份制改造、上市及其他股权融资工作；牵头负责集团内资产重组、兼并、整合方案的论证、设计、实施等工作。

4、生产业务部（总调度室）

生产组织（调度）：负责集团港口生产公共资源的指挥；负责集团船舶进出港计划、船舶生产计划和港口生产的快速统计；负责指导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组织和调度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生产调度系统信息化建设和推广；负责组织实施军事、特资、救灾运输等指令性任务；协助负责应急指挥、通航及生产事件处理。

业务统筹：负责集团主营业务年度（季度、月度）目标计划的编制、动态推进及考核；负责集团业务战略的优化及动态推进；负责统筹集团大宗散货、集装箱、原油化工、航运物流等重要货种的市场开发、战略客户管理及市场策略协同；负责集团主营业务市场基础数据整理汇总、出具集团年度（季度、月度）生产经营分析报告。

商务管理：负责集团主营业务商务法规、政策分析与研究；负责指导、监督、检查、规范集团所属企业主营业务中价格、费收、合同、统计等商务活动；负责指导集团所属企业货运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客户满意度调查机制，指导监督集团所属企业客户服务投诉处理，并对所属企业服务质量定期考核；负责配合财务部对集团所属企业主营业务应收账款的清欠工作进行考核。

口岸及外部关系协调：负责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口岸监管部门，以及铁路等外部关系。

5、安全环保部（应急办公室）

安全管理：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贯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持续改进；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和考核；组织集团安全生产检查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集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指导集团所属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监督集团所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负责集团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工作，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建议；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监督检查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集团劳动保护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集团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职业危害事故，监督所属企业事故处理；配合、参与相关部门对重特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和处理工作，对相关责任人提出有关处理意见和建议。

应急处置：负责拟订集团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指导集团所属企业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承担集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环保管理：负责建立健全集团环境管理标准体系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环境管理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集团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进行督促整改；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参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设计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报告、处理集团环保事故，监督所属企业进行内部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开展节能减排与绿色港口建设。

科技创新：负责收集、研究、推广国内外港口先进技术；负责集团研发项目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科技攻关活动、科技交流工作、科技成果评审工作；负责产学研合作与对接工作。

设施设备管理：负责指导督促集团所属企业建立健全设施设备管理体系和管理标准；参与重大项目工艺技术方案审核论证；组织编制、审核设备设施年度更新、改造、维修计划；组织制定重要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监督指导所属企业实施；负责提出操作人员培训需求；组织设施设备安全使用评估，设施设备事故调查处理等。

班组建设：负责组织制订集团班组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意见；督促和指导各企业完善班组建设管理机制，落实班组岗位职责；督促和指导各企业建立班组长考核、奖励、晋升等激励机制；组织开展"金牌班组长""卓越班组"评比命名，推广班组建设优秀成果；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建立员工技能培养体系，开展班组长、基层队长培训等。

6、资产财务部

1）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负责集团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实物资产的价值管理，制定资产取得、折旧与摊销等核算管理会计政策；制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定期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负责集团国有资产统计、清产核资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绩效考核等情况；负责制定集团总部招投标管理办法，指导、督促集团所属企业建立健全招投标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

资产处置：负责集团内资产处置归口管理，根据权限和流程提出资产处置建议和方案，负责处置资产的评估及备案等工作。

2）财务管理

综合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审查所属企业报备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实施财务监督和管理；审查融资、利润分配等重大财务议案；会同审计法务部建立内部控制体系；负责所属企业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会人才培养；负责财务会计人员办理交接的监交工作。

资金管理：负责集团资金管理，监督资金合规使用，报批大额资金支付事项；负责集团筹融资管理，实施集团统一授信管理；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集团融资计划和总体方案；负责审核所属企业融资需求计划；参与集团资本经营与资本运作；负责集团对外担保管理。

预算管理：负责制定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负责编制并组织执行集团财务预算，检查、分析和考核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负责编制集团资本投资计划、财务规划、开支预算或成本标准。

会计核算：负责制定集团统一会计政策、会计科目体系、财务报告体系；负责会计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和经营情况分析工作，组织配合中介机构实施年报审计；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财务状况；会同综合信息部做好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税务管理：负责编制集团整体税收筹划方案和税务风险管控体系，对集团所属企业税务管理行为进行指导；依法定期申报、缴纳国家各项税费，组织税收清算和票据管理。

3）考核管理

考核管理：负责制定集团绩效考核制度，设计适合集团所属企业业务特点的考核指标体系；编制"绩效考核责任书"，组织开展集团所属企业绩效考核工作；监督检查集团所属企业考核结果兑现情况。

7、审计法务部

1）审计管理

计划执行：负责编制集团年度审计计划；负责对集团和所属企业的战略实施、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等进行专项审计；负责对集团和所属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负责组织对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负责组织对集团和所属企业的财经纪律执行、重大财务异常等进行审计监督；负责指导所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

综合事务：负责牵头建立集团风险防控体系；负责制定集团涉及审计相关制度，对集团审计相关资料归档管理；负责集团与审计等相关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负责选聘承担集团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对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2）法务管理

法律事务：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工作，为集团决策、经营和管理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统一办理集团重大法律授权工作，负责集团涉及诉讼、仲裁等事务处置，对所属企业处置、应对重大诉讼进行指导；负责收集和整理与集团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资料，对集团法务项目资料归档管理；负责选聘与集团合作的法务等中介机构及法律顾问，对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合同管理：负责集团合同管理工作，制定集团合同标准化文本；对集团合同的签订、变更或解除等进行审查；参与集团和所属企业重大合同的谈判、尽调、签约等工作；对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参与集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工作。

依法治企：负责贯彻集团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推进法治国企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法制培训及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对集团制发的重要文件、管理制度等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归纳整理汇编。

3）政策研究

组织协调：扎口负责集团政策研究、调查研究项目的汇总下达、督促考核；组织与国内外相关研究咨询机构开展合作。

调查研究：组织集团生产经营活动、资金投资运营及涉港资源整合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参与集团发展战略及重大规划、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8、党委巡察办

向省委巡视办、省港口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传达贯彻省委巡视办、省港口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统筹、协调、指导省港口集团党委巡察组开展工作，督办省委巡视办、省港口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指导二级企业党委开展巡察工作。

承担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工作计划和方案等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巡察工作人员，办理省港口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落实集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相关制度规定。

监督所属企业党组织落实"两个责任"，深化政治生态建设，跟踪监督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

强化"监督的再监督"作用，监督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本企业的实施情况，监督集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在所属企业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系统内有关反腐倡廉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行风监督。

积极配合省纪委监委派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承担集团党委、省纪委监委派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交办的相关工作。

9、群众工作部

工会建设：负责集团各级工会组织的建立、管理和工作指导，建立健全集团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研究制定集团工会工作目标和任务，并组织实施；协助党委和有关部门做好工会干部管理工作，开展工会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指导基层工会开展建设职工之家工作，做好会员会籍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等评选、表彰、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职工扶贫帮困和送温暖活动。

民主管理：负责推进集团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听取和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建立和完善维权机制，开展企务公开、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工作；负责协助和督促做好职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方面工作，办好职工集体福利；负责组织开展职工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职工健康教育，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技能竞赛：负责组织开展具有港口特色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发明创造、岗位练兵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协助做好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配合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工科技文化和专业技能水平。

团青工作：负责集团各级团组织的建立和管理工作；负责青年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和反映青年职工意愿，维护青年职工的合法权益；负责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党的发展对象，配合做好青年人才培养工作。

妇女工作：加强女职工组织建设，开展女职工"巾帼建功"活动，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协会学会：负责联系集团参与的协会、学会工作。

10、信息中心

战略规划：负责根据集团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编制集团信息化建设规划的建议；根据集团信息化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负责组织编制信息化发展方案；负责组织、实施、监督集团信息化发展战略的落实工作；负责指导、协调集团各部门、所属企业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标准规范：负责建立健全集团信息化标准体系、技术规范等；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信息化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对集团信息化标准并监督执行。

投资计划：负责组织集团各部门、所属企业开展信息化项目需求申报，编制集团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负责提出集团及所属企业年度重点信息化项目建议。

项目管理：负责组织并参与信息化项目可研、立项评审、建设、验收及后评估等管理工作。按照集团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负责对集团总部各部门和所属企业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度、成本和质量管理。

项目建设：负责集团基础架构类信息化项目建设；负责协助并参与集团管理类和业务类信息化项目建设，负责牵头协调跨部门业务应用建设；负责配合开展集团信息化项目招投标工作。

安全防护：负责建立健全集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负责集团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建设、维护与管理集团信息安全防御系统；负责监督检查集团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负责集团信息安全风险管理；负责集团信息安全审计。

运维保障：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IT资源管理和运维服务工作机制；负责集团IT资源的规划和管理；负责集团IT资源和应用系统的日常运维，负责集团专网建设、管理和运维工作。

其他工作：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负责港口信息化组织、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培训；配合完成集团信息化科技创新管理；承担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内控制度

江苏省港口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集团组织架构、运行模式和所属企业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基于此编制了《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手册》，内容包括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投资并购、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担保业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方面，通过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江苏省港口集团风险管理策略、树立风险管理意识、形成风险管理文化，帮助集团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并合理承担或利用所面临的风险，促进江苏省港口集团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稳步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1、资金活动管理制度

为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江苏省港口集团坚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等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并通过制定《资金活动管理手册》，对资金、资产管理、投资决策、财务预算、成本费用管理、收入和利润分配的管理、财务报告编制进行了明确规定。

2、投资并购管理制度

为了健全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维护股东权益、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和转型升级，江苏省港口集团制定了《投资并购管理手册》，要求江苏省港口集团相关投资活动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江苏省产业发展规划。江苏省港口集团需按照江苏省国资委确认的主业投资方向，以港口发展战略规划为导向，通过审慎投资、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兼顾风险和收益的投资活动，以维护集团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3、合同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江苏省港口集团本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与解除等行为，完善合同管理流程，防控合同风险，江苏省港口集团制定了《合同管理手册》，明确了合法性、统一性及操作性等合同管理原则，指出了江苏省港口集团面临的重要风险并提供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为规范公司合同签订、履行、变更与解除等行为提供了重要指导。

4、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江苏省港口集团通过编制《担保业务管理手册》，对适用于集团及所属企业的担保业务管理进行了明确的管理操作指示，明确了统计分析与报告的牵头部门即担保归口管理部门，明确资产财务部负责集团公司担保管理工作、负责担保业务的管理，所属企业财务部门负责本企业担保管理工作，明晰了各项管理风险、应对措施、职责与权限、管理要求等，为集团及所属企业的担保业务提供了重要指引。

5、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江苏省港口集团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手册》，该手册适用于江苏省港口集团的财务报告编制与管理活动，通过确立全面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稳健性、可比性、及时性等管理原则，明确江苏省港口集团在财务上面临的重要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划定责任部门的管理职责，有效规范了江苏省港口集团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与报送工作，确保了财务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

6、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合理控制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江苏省港口集团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手册》。该制度手册适用于江苏省港口集团及所属各层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并明确了工程项目的相关风险、管理职责、管理要求、应对措施等。

7、安全管理制度

江苏省港口集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持续推进安全管理工作的系统化、有效性、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为防控安全管理风险、确保生产作业安全高效，江苏省港口集团针对安全管理活动专门制定《安全管理手册》，内容涵盖行为组织、人员培训、风险管理、隐患排查、变更管理等多个方面，为江苏省港口集团上下有关各部门及人员明确了管理职责与管理要求。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20年末，公司拥有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港务有限公司、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等89家子公司，主要子公司详见下表：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直接	间接	
1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投资、经营	55.00%		南京市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及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服务		57.41%	南京市
3	南京港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仓储		100.00%	扬州市
4	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	油品及液体化工装卸、运输、仓储等		60.00%	南京市
5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集装箱装卸、堆存及相关服务		74.88%	南京市
6	南京港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集装箱装卸、仓储服务		100.00%	南京市
7	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货物搬运、仓储		55.00%	南京市
8	南京龙浦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仓		52.00%	南京市
9	南京港船员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00.00%	南京市
10	南京港船货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业务		100.00%	南京市
11	南京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		100.00%	南京市
12	南京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港口理货经营		84.00%	南京市
13	南京港铁物资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代理		100.00%	南京市
14	南京祥运集装箱有限公司	集装箱装卸、堆放、维修、装配		49%【注1】	南京市
15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港口机械制造、安装		100.00%	南京市
16	江苏南京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南京市
17	南京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		100.00%	南京市
18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69.36%		苏州市
19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		76.08%	张家港市
20	华东木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100.00%	张家港
21	苏州港张家港保税区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00.00%	张家港
22	张家港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84.00%	张家港
23	张家港保税区捷信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办、货运经营		60.00%	张家港
24	张家港港昌实业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		60.00%	张家港
25	张家港捷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船舶服务		100.00%	张家港
26	靖江港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		52.00%	靖江市
27	太仓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33.22%	19.77%	太仓市
28	太仓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码头及港口基础设施开发、经营		100.00%	太仓市
29	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码头设施		100.00%	太仓市
30	太仓港数据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	太仓市
31	太仓港正和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		100.00%	太仓市
32	太仓港口岸集中查验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集装箱查验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100.00%	太仓市
33	太仓港公用集装箱作业有限公司	提供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		100.00%	太仓市
34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码头设施		51.00%	太仓市
35	太仓港正和理货有限公司	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		100.00%	太仓市
36	苏州鑫港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34.14%	43.65%	苏州市
37	张家港永恒码头有限公司	设施服务，货物装卸		100.00%	张家港
38	江苏扬子江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		100.00%	靖江市
39	苏州港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00%	张家港市
40	苏州港口张家港港务有限公司	货物装卸、仓储		100.00%	张家港市
41	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港口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100.00%	太仓市
42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物流		100.00%	张家港市
43	靖江苏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船舶服务		51.00%	靖江市
44	江苏苏州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00.00%	苏州市
45	江苏长江木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5.00%	苏州市
46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服务		65.00%	张家港市
47	张家港苏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船舶服务		51.00%	张家港市
48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100.00%		镇江市
49	镇江金港港务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100.00%	镇江市
50	镇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船舶理货		84.00%	镇江市
51	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100.00%	镇江市
52	镇江港务集团外轮服务有限公司	船舶淡水、物料供应等		100.00%	镇江市
53	镇江江海船驳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船舶维修		100.00%	镇江市
54	镇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00.00%	镇江市
55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50.00%	镇江市
56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00%		扬州市
57	扬州新港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装卸仓储钢材贸易		100.00%	扬州市
58	扬州中港工程渣土环保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运输		80.00%	扬州市
59	扬州市开港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代理		71.00%	扬州市
60	扬州市联运总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100.00%	扬州市
61	扬州市金龙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运输		51.00%	扬州市
62	泰州高港港务有限公司	港务管理、货物装卸		75.00%	泰州市
63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及远洋运输	100.00%		南京市
64	江苏省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水路物资补充供应、内河集装箱驳运等。		100.00%	南京市
65	江苏省外轮供应张家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水路物资补充供应、内河集装箱驳运等。		100.00%	张家港
66	江苏省外轮供应江阴有限公司	船舶生活品、物料供应		100.00%	江阴市
67	江苏远洋散货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等。		100.00%	香港
68	江苏远洋（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远洋运输等。		100.00%	香港
69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代办江苏远洋货物运输、货物仓储等。		100.00%	南京市
70	江苏远洋远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资产受托管理、船舶买卖、租赁等。		100.00%	南京市
71	江苏远洋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船员管理服务；提供国内劳务服务等		100.00%	南京市
72	江苏远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		100.00%	南京市
73	江苏远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90.00%	无锡市
74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远洋运输等		80.00%	苏州市
75	太仓港务（香港）有限公司	远洋运输等		100.00%	香港
76	太仓泸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远洋运输		100.00%	香港
77	太仓泉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远洋运输		100.00%	香港
78	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40%【注2】	上海市
79	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	航线运输，船舶代理		100.00%	南京市
80	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的研发、孵化、转化及咨询服务	100.00%		南京市
81	重庆融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重庆市
82	红锋数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南京市
83	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自有场地租赁、货物装卸、包装	51.00%	49.00%	南京市
84	江苏欣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00.00%	镇江市
85	江苏嵘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经营，代理服务		100.00%	张家港
86	江苏长江砂石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		100.00%	扬州市
87	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航务工程服务	100.00%		南京市
88	江苏海服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1.00%	
89	江苏省港口集团集装箱有限公司		100.0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注1：南京祥运集装箱有限公司系南京港集团公司、南京振邦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与南京长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375万元人民币，其中：南京港集团公司出资183.7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00%；南京振邦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出资101.2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7.00%；南京长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4.00%。该公司董事共4人，其中南京港集团公司委派2人，同时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由南京港集团公司委派，南京港集团公司实际控制该公司。2：2018年12月3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2060万元取得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40%的股权，报告期本公司与上海东瀚航运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上海东瀚航运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其持有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11%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本公司取得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控制权。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王永安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省交通厅公路局副科长、科长、局长助理、副局长、局长，江苏省高速公路路政总队总队长，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现场指挥，江苏省交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江苏省对口支援四川省绵竹市震后重建指挥部副总指挥、党委委员。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关永健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连云港市委组织部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科员、青年干部科科长，连云港市东海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组织部长、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代县长、县长、县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连云港市委常委、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政法委书记，江苏省对口支援新疆克州前方指挥部总指挥、党委书记、连云港市委常委（正厅级）。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陈泳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学士学位。1996年至2014年在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处、江苏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江苏省国资委工作，2014年至2016年在江苏省国资委企业发展改革处担任副处长；2016年至2018年1月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担任副部长。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徐丙超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东海县房山石英厂车间主任、会计、房山镇乡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书记、东海县黄川镇党委宣传委员、党委委员、副镇长（挂职任无锡市宜兴市太华镇副镇长）、党委副书记，南辰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平明镇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东海县委常委、平明镇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赣榆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现任连云港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民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徐州市委宣传部理论科科员、副科级宣传员，南京市科委办公室副科、正科，南京市政府办公厅正科级秘书、副处长、调研员，发行人综合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法律事务部经理、房地产经营部经理，交通置业公司党支部书记，发行人土地储备分中心副主任、交通置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赵守才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曾任连云港市新浦区政府办公室秘书、副科级秘书、副主任，连云港市办公室工交科副科长、开放口岸科科长、综合四处处长，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连云港市引航站党总支书记。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综合信息部部长。

张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苏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技术员、苏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经营科（工程科）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苏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市市政公用局市政管理处副处长兼发展规划处副处长、苏州市市政公用局市政管理处副处长兼副总工程师、苏州市市政公用局发展规划处处长、市政管理处处长、苏州市市政公用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苏州市建设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苏州市住建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现任苏州城投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毅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镇江市经信委（经委、经贸委）科员、主任科员、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扬中市委常委、副市长；现任镇江国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国资委发布了《关于原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不再履职的通知》，通知宣布原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已划入审计厅，省国资委派出的原监事会不再履行相应职责，原专职监事不再履行监事职责。故目前本募集说明书中只列示职工监事信息。]

朱从富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连云港市港务局计划统计处副处长，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总裁助理，新苏港投资公司总经理，连云港市连云区政协副主席，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规划投资部部长、监事。

乔俊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江苏省财政厅基本建设处、经济建设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综合科科长、投资科科长、副处长，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兼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监事。

（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缪正宏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交通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对外合作处副处长、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南京空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禄口国际机场空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航空产业发展办公室航空产业发展处处长，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航空处处长，禄口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唐洪生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曾任镇江市句容市委常委、组织部长，丹徒区委副书记、区委副书记兼镇江港务集团总裁，镇江市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兼镇江港务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镇江港务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谭瑞兵先生，1970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江苏省地方海事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苏省港口管理局港务管理处副处长，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副局长、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处长。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章俊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六公司经理办公室秘书、副主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四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六公司副经理、经理，南京港务管理局局长助理兼六公司经理，南京港务管理局局长助理兼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港口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四）公务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除徐丙超外无现任公务员兼职情况，徐丙超未在公司领薪，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并按照合法程序产生。

七、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现有股东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可独立完成采购环节的各项工作；发行人本部及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在项目投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决策和经营，各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经济往来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进行。

（二）资产方面

发行人无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与各股东分开，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各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人员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八、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1、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状况

江苏省港口集团是实施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岸线及相关资源一体化整合的重要平台，目前已形成了以港口运营为主业，物流贸易、运输等业务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

江苏省港口集团在港口业务方面，主要从事集装箱、散货、液体化工、件杂货、滚装汽车等重点货种的港口装卸仓储业务，主营货种涵盖铁矿石、煤炭、砂石、粮食、钢材、木材、硫磺、化肥、原油、风电设备及滚装汽车等。

在航运业务方面，主要从事干散货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日韩、东南亚集装箱航线外贸班轮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长江内外贸干支线集装箱运输服务，船员劳务外派，外轮供应、船舶管理等航运相关业务。

在物流业务方面，主要从事全程物流、贸易物流、基地物流、金融物流、仓储物流、平台物流及综合物流等现代物流服务，江苏省港口集团通过整合集团内外部物流资源，利用现代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

在港航服务方面，主要从事航务工程服务、港航信息化建设、海轮协靠离、水上水下安全技术咨询、评估及维护服务、船舶安全设施技术咨询及维护服务等业务，港口建设、航道工程、房建装修、市政工程及设施维护，大型港口机械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等业务。

在其他业务方面，发行人参与代理、理货等业务，呈现出多元化的业务体系。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01亿元、121.47亿元和137.15亿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物流贸易、运输及其他等业务，其中：港口业务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21.43%、34.82%和30.87%，物流贸易业务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25.17%、32.64%和38.54%，运输业务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21.71%、13.06%和13.09%，上述三大业务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68.31%、80.52%和82.51%，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港口业务	42.35	30.87	42.30	34.82	10.07	21.43
物流贸易业务	52.86	38.54	39.64	32.64	11.83	25.17
运输业务	17.96	13.09	15.87	13.06	10.21	21.71
其他业务	23.99	17.49	23.66	19.48	14.90	31.69
合计	**137.15**	**100.00**	**121.47**	**100.00**	**47.01**	**100.00**

（2）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0.70亿元、102.90亿元和114.72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港口业务成本及物流贸易业务成本，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港口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9.09%、29.55%和25.07%，物流贸易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28.22%、37.90%和44.91%。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港口业务	28.76	25.07	30.41	29.55	7.77	19.09
物流贸易业务	51.52	44.91	39.00	37.90	11.48	28.22
运输业务	15.37	13.39	14.08	13.68	8.65	21.24
其他业务	19.07	16.63	19.41	18.86	12.80	31.45
合计	**114.72**	**100.00**	**102.90**	**100.00**	**40.70**	**100.00**

（3）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6.31亿元、18.58亿元和22.43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来自港口业务，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港口业务毛利润占公司毛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36.51%、63.99%和60.54%，随着发行人港口资产逐步整合，港口业务毛利润也逐年增长。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营业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港口业务	13.58	60.54	32.07	11.89	63.99	28.11	2.30	36.51	22.87
物流贸易业务	1.35	6.01	2.55	0.64	3.46	1.62	0.35	5.54	2.96
运输业务	2.59	11.54	14.42	1.79	9.63	11.28	1.56	24.74	15.29
其他业务	4.92	21.91	20.49	4.26	22.92	17.99	2.10	33.21	14.07
合计/综合毛利率	**22.43**	**100.00**	**16.36**	**18.58**	**100.00**	**15.29**	**6.31**	**100.00**	**13.42**

第四节 企业信用情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市场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06-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1-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9-27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二、银行授信情况

港口集团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387.2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07.74亿元，尚余授信279.52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三、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于2021年1月20日和2021年6月23日分别发行了2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期	期限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21港口集团SCP001	2021-01-20	2021-01-22	2021-10-19	0.74	5.00	3.20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21港口集团SCP002	2021-06-23	2021-06-25	2022-03-22	0.74	5.00	2.90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合计	–	–	–	–	10.00	–	–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苏亚审〔2019〕8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21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15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为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发行人前期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有效期为一年，2018年度因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招标，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自2019年度起，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有效期延长为三年，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更换审计机构。

2018年6月，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通知目前已废止。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据此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列报科目调整。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2018–2019年所引用的数据来源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审计报告中经追溯调整的2018年审定数和2019年审定数，本募集说明书中2020年所引用的数据来源于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0年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年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期初及上期（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289.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721.75
应收账款	16,432.47		
应收利息	1,722.13	其他应收款	12,766.71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1,044.58		
固定资产	195,619.53	固定资产	195,619.53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1,320.71	在建工程	11,320.71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678.67
应付账款	22,678.67		
应付利息	547.51	其他应付款	12,958.87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2,411.36		
长期应付款	2,265.54	长期应付款	2,841.39
专项应付款	575.85		
管理费用	3,513.97	管理费用	3,513.97
		研发费用	–

2、2019年

（1）财务报表列报

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2）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2020年

2020年，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2018年

本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发生变更，该变更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

2018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表

账龄	变更前会计估计（%）	变更后会计估计（%）
1年以内（含1年）	2	–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2019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变更了除液体化工、集装箱装卸、储存类客户应收款项以外其他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变更前，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其不同款项性质归入不同组合，按不同组合的坏账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会计估计详见2019年经审计财务报告附注三、12。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2019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防范经营风险，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客观性原则，公司本期变更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33.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1.06
		资产减值损失	1,964.25
		净利润	-1,473.19

3、2020年

2020年，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2018年

2018年，公司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2、2019年

2019年，公司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在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对2018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1）2018年12月19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港集团分别与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及苏州港集团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分别购买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港集团65.20%的股权和张家港集团37.0104%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镇江港集团100%股权，苏州港集团持有张家港集团76.08%的股权。2018年12月下旬，镇江港集团和张家港集团先后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改和董事会成员的改选，标的公司控制权已完成实质上的转移。上述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将上述两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时候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2）上期（即2018年度）将南京港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时少计少数股东权益1,049,460,822.72元，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时候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调整减少期初资本公积1,049,460,822.72元。

（3）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355.02	44,897.73	310,25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96.61		1,696.61
应收票据	29,302.32	13,604.70	42,907.02
应收账款	113,987.93	17,818.86	131,806.79
预付款项	134,180.40	-113,644.50	20,535.91
其他应收款	179,066.66	353.95	179,420.61
存货	58,649.26	2,896.18	61,545.45
其他流动资产	115,789.66	22,822.15	138,611.81
流动资产合计	898,027.87	-11,250.92	886,776.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243.04		24,24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775.42	74.82	82,850.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43		89.43
长期应收款	48,509.28	2,860.00	51,369.28
长期股权投资	368,001.80	-44,593.85	323,407.95
投资性房地产	24,913.97	715.59	25,629.56
固定资产	1,242,249.75	231,230.86	1,473,480.61
在建工程	85,038.12	33,984.91	119,023.03
无形资产	638,290.73	129,928.61	768,219.34
商誉	135,685.59	107,174.29	242,859.88
长期待摊费用	1,624.09	444.83	2,06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13.45	388.39	18,60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43.85	41,954.61	84,69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2,378.51	504,163.06	3,216,541.58
资产总计	3,610,406.39	492,912.14	4,103,318.53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226.23	24,200.00	313,426.23
应付票据	43,661.51	1,389.28	45,050.79
应付账款	94,539.59	36,978.79	131,518.38
预收款项	49,111.20	1,910.21	51,021.42
应付职工薪酬	32,305.80	12,865.00	45,170.80
应交税费	55,465.55	18,614.09	74,079.64
其他应付款	206,017.44	130,968.74	336,98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613.02	23,293.60	173,906.62
其他流动负债	4.90		4.90
流动负债合计	920,945.25	250,219.71	1,171,16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2,476.37	33,290.00	625,766.37
长期应付款	159,684.89	51,063.37	210,748.26
预计负债	2,170.08	36.00	2,206.08
递延收益	9,998.98	1,088.95	11,08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073.54	24,699.15	100,772.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61.63	694.39	2,656.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2,365.50	110,871.86	953,237.35
负债合计	1,763,310.75	361,091.56	2,124,402.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9,999.85		909,999.85
资本公积	284,474.02	-104,946.08	179,527.94
其他综合收益	582.89		582.89
盈余公积	18.36		18.36
未分配利润	227.21	59,613.75	59,84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302.33	-45,332.33	1,149,970.01
少数股东权益	651,793.31	177,152.90	828,94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7,095.64	131,820.58	1,978,91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0,406.39	492,912.14	4,103,318.53

2）对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情况：

截至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470,063.89		470,063.89
其中：营业收入	470,063.89		470,063.89
二、营业总成本	490,268.61		490,268.61
其中：营业成本	406,977.51		406,97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85.86		4,285.86
销售费用	2,124.78		2,124.78
管理费用	45,287.95		45,287.95
财务费用	31,592.50		31,592.50
加：其他收益	7,784.70		7,78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71.72	74,068.56	88,140.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7		-36.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0.74		-1,170.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		9.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59	74,068.56	74,523.14
加：营业外收入	771.00		771.00
减：营业外支出	940.54		940.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04	74,068.56	74,353.60
减：所得税费用	1,733.24		1,733.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8.19	74,068.56	72,62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2.27	59,613.75	58,891.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27	59,613.75	58,891.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少数股东损益	-725.92	14,454.80	13,728.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92	14,454.80	13,728.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4.24		1,19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194.24		1,194.2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4.24		1,194.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4.24		1,194.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96	74,068.56	73,81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97	59,613.75	60,08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92	14,454.80	13,728.88

3、2020年

2020年，公司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二、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317.60	352,119.73	310,25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0.93	860.41	1,696.61
应收票据	71,149.91	54,160.51	42,907.02
应收账款	147,218.99	151,794.15	131,806.79
预付款项	63,340.93	41,469.87	20,535.91
其他应收款	150,961.90	160,795.17	179,420.61
存货	77,725.83	72,412.79	61,54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00.00	9,496.88	–
其他流动资产	236,735.60	304,987.49	138,611.81
流动资产合计	1,235,381.68	1,148,096.99	886,776.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053.18	29,792.73	24,24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719.90	121,946.98	82,850.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9.43
长期应收款	42,110.00	42,110.00	51,369.28
长期股权投资	331,224.41	319,877.33	323,407.95
投资性房地产	68,361.06	26,744.85	25,629.56
固定资产	1,413,757.87	1,417,990.03	1,473,480.61
在建工程	243,565.97	205,692.38	119,023.03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无形资产	680,604.45	705,022.18	768,219.34
开发支出	1,618.28	205.21	–
商誉	213,682.86	243,475.08	242,859.88
长期待摊费用	11,853.84	2,943.59	2,06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08.64	15,829.83	18,60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183.66	66,106.30	84,69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6,344.11	3,197,736.51	3,216,541.58
资产总计	4,641,725.79	4,345,833.50	4,103,31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674.04	211,270.66	313,426.23
应付票据	70,919.86	41,269.29	45,050.79
应付账款	161,662.87	135,065.47	131,518.38
预收款项	79,695.65	66,675.47	51,021.42
应付职工薪酬	76,675.32	64,560.57	45,170.80
应交税费	75,626.39	75,458.61	74,079.64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	90,020.88	121,550.49	336,98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920.50	179,060.90	173,906.62
其他流动负债	5.21	5.76	4.90
流动负债合计	1,019,200.73	894,917.22	1,171,16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5,591.46	702,921.16	625,766.37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	518,598.59	499,107.52	210,748.26
预计负债	–	–	2,206.08
递延收益	19,492.39	10,351.89	11,08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662.10	98,266.19	100,772.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6.53	1,526.53	2,656.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2,871.08	1,312,173.29	953,237.35
负债合计	2,282,071.81	2,207,090.51	2,124,40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2,199.85	969,999.85	909,999.85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196.42	212,910.66	179,527.9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373.15	14,283.63	582.89
专项储备	26.11	2.70	–
盈余公积	18.36	18.36	18.3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6,723.26	64,982.89	59,84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3,537.16	1,262,198.09	1,149,970.01
少数股东权益	886,116.83	876,544.90	828,94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9,653.98	2,138,742.99	1,978,91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41,725.79	4,345,833.50	4,103,318.5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71,508.56	1,214,742.71	470,063.89
其中：营业收入	1,371,508.56	1,214,742.71	470,063.89
二、营业总成本	1,344,229.88	1,223,649.38	490,268.61
其中：营业成本	1,147,170.23	1,028,967.40	406,977.51
税金及附加	6,597.15	8,984.18	4,285.86
销售费用	3,411.62	3,612.55	2,124.78
管理费用	139,949.25	132,182.43	45,287.95
研发费用	3,688.71	486.85	–
财务费用	43,412.90	49,415.97	31,592.50
其中：利息费用	58,129.33	64,552.02	32,870.56
利息收入	14,248.05	16,179.26	8,658.17
加：其他收益	13,123.53	12,774.12	7,78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48.64	36,687.69	88,14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43.28	19,459.42	9,546.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55	252.32	-36.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63.00	-4,428.32	-1,170.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0.64	-660.31	9.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841.05	35,718.82	74,523.14
加：营业外收入	5,900.96	4,882.03	771.00
减：营业外支出	9,605.09	4,295.14	940.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36.91	36,305.71	74,353.60
减：所得税费用	17,496.91	13,857.00	1,733.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40.00	22,448.71	72,62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91.83	5,141.92	58,891.48
少数股东损益	25,348.17	17,306.79	13,728.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26.59	24,535.83	1,19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910.48	13,700.74	1,194.2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10.48	13,700.74	1,194.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194.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10.48	13,700.74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6.11	10,835.0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13.42	46,984.54	73,81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81.36	18,842.66	60,08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32.06	28,141.88	13,728.88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5,625.91	1,168,329.47	427,405.4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48.40	3,080.5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1.47	1,470.46	1,822.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50.86	135,610.64	76,23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126.63	1,308,491.07	505,45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477.69	803,631.07	298,755.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885.32	5,977.48	-9,38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685.15	196,119.17	44,38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387.60	40,368.57	9,32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60.19	120,921.74	84,54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925.32	1,167,018.02	427,63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1.32	141,473.05	77,82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4,047.40	633,010.92	77,731.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57.10	13,798.56	10,97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0.59	2,968.78	186.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67	438.00	46,46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051.76	650,216.25	135,35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889.61	112,070.49	59,86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2,098.11	813,913.31	132,512.2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3,125.28	-138,365.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75	9,181.14	44,61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645.47	1,058,290.22	98,62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93.71	-408,073.96	36,72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394.73	104,658.08	69,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00	44,658.0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175.29	597,149.72	422,351.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20.19	343,577.44	43,34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090.21	1,045,385.23	535,297.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2,464.47	627,009.96	395,957.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63.60	73,336.00	28,804.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38.47	26,273.71	10,24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766.54	726,619.67	435,00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3.66	318,765.57	100,294.29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指标名称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49.16	50.79	51.77
流动比率	1.21	1.28	0.76
速动比率	1.14	1.20	0.70
EBITDA（亿元）	22.57	20.74	15.9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88	3.21	4.87

3、营运能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运营能力指标

指标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17	8.57	6.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28	15.36	12.7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1	0.29	0.20

4、盈利能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总收入	1,371,508.56	1,214,742.71	470,063.89
营业总成本	1,344,229.88	1,223,649.38	490,268.61
其中：营业成本	1,147,170.23	1,028,967.40	406,977.51
投资收益	34,948.64	36,687.69	88,140.27
营业利润	64,841.05	35,718.82	74,523.14
净利润	43,640.00	22,448.71	72,620.36
毛利率	16.36	15.29	13.42
期间费用率	13.89	15.29	16.81
总资产收益率	2.65	2.54	4.54
净资产收益率	1.94	1.09	6.05

（2）期间费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411.62	0.25	3,612.55	0.30	2,124.78	0.45
管理费用	139,949.25	10.20	132,182.43	10.88	45,287.95	9.63
研发费用	3,688.71	0.27	486.85	0.04	–	–
财务费用	43,412.90	3.17	49,415.97	4.07	31,592.50	6.72
合计	**190,462.49**	**13.89**	**185,697.79**	**15.29**	**79,005.24**	**16.81**

（3）投资收益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88,140.27万元、36,687.69万元和34,948.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75%、3.02%和2.55%。

2018年12月19日，省港口集团以及其子公司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港集团）分别与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省港口集团及苏州港集团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分别购买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港集团）65.20%的股权和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集团）37.0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省港口集团持有镇江港集团100%股权，苏州港集团持有张家港集团76.08%的股权。2018年12月下旬，镇江港集团和张家港集团先后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改和董事会成员的改选，标的公司控制权已完成实质上的转移。上述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中，省港口集团购买镇江港集团65.20%股权之前持有其34.8%股份，账面价值为19,539.83万元，省港口集团之子公司苏州港集团购买张家港集团37.01%之前持有其39.07%股份，账面价值46,662.26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省港口集团及其子公司苏州港集团于购买日之前持有镇江港集团和张家港集团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算过程如下：

发行人2018年投资收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减：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镇江港集团	19,539.83	46,432.14	26,892.31	–	26,892.31
张家港集团	46,662.26	93,838.50	47,176.24	14,454.80	32,721.44
合计	–	–	**74,068.56**	**14,454.80**	**59,613.75**

2019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8年末减少51,452.58万元，降幅为58.38%，主要系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确认的投资收益，本期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1.95亿元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1.04亿元。

2020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9年末减少1,739.05万元，降幅为4.74%，较为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波动幅度较大，系发行人资产整合过程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多所致，后续随着发行人资产整合进程的逐步推进，投资收益逐步回归正常水平，主要来源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整体来看，随着发行人资产整合进度的推进，投资收益水平趋于稳定，对发行人未来净利润形成了有益的补充。

（4）利润情况

发行人随着港口整合工作的深入，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效率提升，毛利润水平持续提升，2018–2020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3.42%、15.29%和16.36%，毛利水平逐年增长，2018–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毛利润分别为63,086.37万元、185,775.30万元和224,338.32万元。

由于整合、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港口经营固有的重资产特点，发行人经营利润被期间费用在相对程度上所侵蚀，但得益于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好。2018–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74,353.60万元、36,305.71万元和61,136.91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74,523.14万元、35,718.82万元和64,841.0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2,620.36万元、22,448.71万元和43,640.00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波动较大。

2019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较2018年末减少50,171.65万元，降幅为69.09%，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0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较2019年末增加21,191.29万元，增幅为94.40%，主要系发行人盈利能力回归到正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5）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4%、2.54%和2.65%；2018–2020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05%、1.09%和1.94%。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波动较大，主要系2017年为发行人成立首年，资产整合尚在初期，业务模式亦未成型，故该指标不具代表性；2018年，发行人确认一次性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投资收益导致该年净利润飙升；2019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不同程度下滑，主要系当期未发生一次性的非经常性收益，逐步回归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且由于港口集团的重资产特征，固定资产投入较大而回收期较长所致，符合行业属性特征。2020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提高，主要系发行人逐步回归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所致。

5、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126.63	1,308,491.07	505,45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925.32	1,167,018.02	427,63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1.31	141,473.05	77,82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051.76	650,216.25	135,35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645.47	1,058,290.22	98,62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93.71	-408,073.96	36,72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090.21	1,045,385.23	535,29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766.54	726,619.67	435,00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3.67	318,765.57	100,294.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6.96	876.39	3,668.20